

## 保密契約

立契約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供乙方○○○（以下簡稱「目的」，應敘明研究計畫名稱、研究範圍及工作項目等），甲方同意提供探勘資料供乙方使用，乙方亦同意向甲方揭露部分使用條件與完整使用結果。為保障雙方權益，雙方同意遵循下列條款：

### 第一條：雙方合意

收受本「機密資訊」之一方（以下簡稱「收受方」）對於揭露本「機密資訊」之一方（以下簡稱「揭露方」）負保密義務。

### 第二條：保密標的

- 一、本契約所稱「機密資訊」，係指揭露方因本契約以書面、口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紀錄(如電腦檔案、磁片、光碟、模型、實體產品等)所交付或揭露予收受方之資料。「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說明文件及製品(包括試作品與再製品)等。
- 二、以書面或其他有形方式揭露之「機密資訊」，其上應註明「機密」、「限閱」、「Confidential」、「Proprietary」或其他類似字樣；如以無形方式(包括口頭或視覺展示等)揭露，揭露方應同時聲明屬機密性質並將其摘要做成書面。為確認「機密資訊」允許利用的範圍與目的，不論「機密資訊」以有形或無形方式揭露，雙方應於「機密資訊」揭露或提交時，簽署附件一之「密件簽收單」。
- 三、揭露方揭露之資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受方不負保密義務：
  - (一) 非因可歸責於收受方之事由致該資訊成為公開或眾所周知之資訊；
  - (二) 收受方以書面證明「機密資訊」於揭露前，已為收受方所知悉；
  - (三) 揭露方以書面同意毋須保密之資訊；
  - (四) 該資訊於揭露前已屬眾所周知；

- (五) 收受方能以書面證實該資訊係取自合法持有該資訊之第三人，而對該第三人未負有保密義務；
- (六) 收受方能證明該資訊係由收受方或其參與人員在未使用、未引用、未藉助「機密資訊」之情況下獨力發展而得；
- (七) 基於法規或法院命令而必須揭露者，惟收受方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揭露方，並僅得於須揭露之範圍內揭露該「機密資訊」。

### 第三條：保密人員

#### 一、如簽約對象為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收受方得將「機密資訊」揭露予依本契約「目的」在業務及職務上有必要知悉該「機密資訊」之員工、董事、經理人、顧問。
- (二) 收受方於揭露「機密資訊」予參與人員及法人前，應與其簽訂與本契約相同條件之保密契約，並確保參與人員及法人均遵守本契約規定，若參與人員及法人違反本契約規定，收受方應與其對揭露方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如簽約對象為政府機關：

- (一) 收受方得將「機密資訊」揭露予依本契約「目的」在業務及職務上有必要知悉該「機密資訊」之所屬員工及其委辦單位。
- (二) 收受方於揭露「機密資訊」予前項人員及單位前，應與其簽訂與本契約相同條件之保密契約，並確保前項人員及單位均遵守本契約規定，若該人員及單位違反本契約規定，收受方應與其對揭露方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如簽約對象為學校單位：

- (一) 收受方得將「機密資訊」揭露予依本契約「目的」在業務及職務上有必要知悉該「機密資訊」之教授及相關研究計畫之學生和研究助理。
- (二) 收受方於揭露「機密資訊」予前項人員前，應與其簽訂與本契約相同條件之保密契約，並確保前項人員均遵守本契約規定，若該人員違反本契約規定，收受方應與其對揭露方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四條：保密義務**

- 一、用途之限定：收受方除於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機密資訊」外，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或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外使用；倘「機密資訊」須另使用於其他用途時，應取得揭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
- 二、揭露之限制：除獲得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收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機密資訊」分發、交付、移轉、揭露或傳播給本契約第三條規定以外之任何人，或為任何有損揭露方權益之行為。
- 三、合理之保密措施：收受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對「機密資訊」採取妥善之管理及保護措施，防止「機密資訊」被無權使用、揭露或散佈。如收受方知悉本契約之「機密資訊」有外洩情形，應立即通知揭露方，並採取適當之措施取回遭不當使用之「機密資訊」，防止不當使用之情形繼續存在。
- 四、收受方未經揭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化驗、分析、逆向解析(reverse engineer、reverse assemble 或 de-compile )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還原「機密資訊」之樣品及原物料內容。前述事項若經揭露方書面同意，收受方應於評估或產出相關報告（以下簡稱「報告」）後，提供「報告」予揭露方。收受方應於交付報告時，將剩餘或未用完之樣品及原物料一併歸還揭露方。
- 五、收受方利用「機密資訊」所產出之報告、文件、樣品或成果等（以下簡稱「衍生成果」），應提供予揭露方。雙方對於衍生成果之一切有關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稿、磁片)等，除事先經揭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洩露予第三人使用。就衍生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的歸屬，由雙方另以協議定之。

#### **第五條：資料返還或銷毀**

收受方應於本契約終止、解除，或於接獲揭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機密資訊」，並將揭露方已交付之「機密資訊」及其他所有形式之抄本、副本、電腦儲存格式版本或其他任何媒體格式之複製資料，不論係由揭露方提供或收受方自行製作者，於14日內返還揭露方。「機密資訊」屬性上無法原物返還者(如：安裝於硬體設備之軟體程式)，收受方應盡速清除、銷毀，如揭露方請求，並應於清除、銷毀完成後盡速出具切結書予揭露方。但收受方經揭露方書面同意或因收受方內控程序規定者，得保留一份「機密資訊」影本或電子檔，但應以書面通知揭露方其所保留「機密資訊」之內容，且收受方依本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與責任並不因此免除。

#### **第六條：權利保留**

揭露方告知或交付予收受方之「機密資訊」，其所有權仍屬揭露方所有。收受方如其特有之專業知識發現揭露方之「機密資訊」另有其他可再申請、保護之事項者，不得自行或供第三人知曉、利用，或自行或為第三人在任何國家進行智慧財產權之申請。

#### **第七條：授權限制**

除經揭露方之書面同意外，不因揭露方揭露「機密資訊」而授予收受方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專有之權利及利益。本契約未含「機密資訊」產品之買賣要約，雙方不因本契約而負擔向他方購買任何服務或產品之義務，亦不因本契約而產生經銷、代理、合夥或授權等法律關係，若另有簽約則不在此限。

#### **第八條：聲明與保證**

- 一、「機密資訊」係依現狀揭露予收受方，揭露方除保證其有權利依本契約揭露「機密資訊」且不違反與第三方達成的任何協議外，不為其他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其揭露之「機密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功能，以及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揭露方亦不對其揭露之資訊負瑕疵擔保責任。
- 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不因本契約之簽訂而使其業務推展、或其研發、產品或服務取得、行銷等受到任何限制，揭露方亦得自由使用或揭露其「機密資訊」。

#### **第九條：期間**

本契約自雙方均簽字（或蓋章）後生效，有效期間為自生效日起5年或執行「目的」期間（以期間較長者為準）。若任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並經他方書面同意，始得終止。若收受方於本契約存續中有違約情事，揭露方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因本契約終止受影響。

#### **第十條：違約效果**

- 一、如違反本契約，違約之當事人願承擔中華民國法律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 二、收受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之各項規定時，揭露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14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揭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且不受前條須經雙方同意之限制。該書面通知於送達後即刻生效，收受方不得異議，且揭露方無須返還所收取之「機密資訊」費用。

三、收受方如有任何重大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機密資訊」遭到洩露或不當使用時，收受方應賠償其因違反本契約致揭露方受損害之金額。

四、收受方同意其違反本契約將造成揭露方之損害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有甚難執行之虞，揭露方得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 **第十一條：聯絡管理**

一、當事人有關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及往來文件之遞送或郵寄，應以紙本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始為合法送達：

甲方聯絡人：

姓名：

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Fax：

乙方聯絡人：

姓名：

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Fax：

二、雙方同意「機密資訊」之收受或交付，亦均應透過前項所載之「聯絡人」統一為之，雙方並應簽署「密件簽收單」，以確保雙方權益。如前項之「聯絡人」有異動時，聯絡人有異動之該方當事人，應於異動生效後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 **第十二條：其他約定**

一、本契約內容取代之前雙方一切口頭約定及書面協議。

二、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免除、限制、轉讓、增刪、修正或修改，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生效力。

三、本契約之條款，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 **第十三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之解釋、執行及履行，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二、若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應秉誠意協商解決，若無法達成協議時，雙方同意由○○○地方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保密契約書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

甲 方：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理人與職稱：

簽約日期：

乙 方：

簽約代理人與職稱：

簽約日期：

# 附件一

## 密件簽收單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號

甲方：

乙方：

本簽收單係甲乙雙方 年 月 日簽訂之保密契約（以下簡稱「原契約」）之附件。相關保密責任，悉依該保密契約及本簽收單之約定。雙方應共同信守。

本「機密資訊」之資料限於原契約之目的內使用。

為確保雙方權益，以下「密件資訊」是由[]方提供予[]方，僅供[]方使用於上述「使用目的」。

收受方特此確認收受本次之「機密資訊」明細如下：

項次	密件名稱	型式 (檔案/文件/樣品)	數量	保密期限	備註
1			份	至 年 月 日止	
2					
3					

收受及參與之人員名單（如有，請列姓名；如無，請填無）：

甲方之「○○○」：

甲方之「○○○」：

乙方之「○○○」：

乙方之「○○○」：

聯絡管理

本簽收單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交寄雙方指定之下列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交寄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交寄該方當事人。若「聯絡人」有變更，未盡速通知對方者，以送達本簽收單所載地址視為對方已收受。

甲方：

姓 名：

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乙方：

姓 名：

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